

凯风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组织和动员热心公益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凯风公益基金会有关活动，根据凯风公益基金会章程和宗旨所确定的工作内容，加强对本会志愿者工作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志愿者与志愿服务

第二条 凯风公益基金会的志愿者是指：不计物质利益，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凯风公益基金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个人或团体。

第三条 凯风公益基金会的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按照凯风公益基金会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帮助和服务，主要是通过帮助青年一代提升价值观和促进能力建设、通过服务于中国的社会政策研究、通过服务于中国现代公益理念的推动和传播来实现凯风公益基金会“推动社会进步、促进和谐发展”的宗旨。

第四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凯风志愿者分为高端志愿者和普通志愿者两类。凡年满18周岁、有理想、有激情、有志于社会公益事业的中外人士均可申请普通志愿者；取得较高社会成就或高级专业技能、具备积极的价值观并热心公益事业的中外社会精英均可申请高端志愿者。凯风公益基金会外联部负责对志愿者资格的审核与批准。

高端志愿者负责对凯风奖学金得主进行人生规划的督导和价值观的引导，也可通过其专业技能和社会资源直接对公益基金会的发展和所辖主要公益项目提供相关志愿服务；普通志愿者主要服务于凯风公益基金会发起和捐助的公益项目，包括为凯风研究院和凯风研究项目提供志愿服务、为清华大学文科图书馆提供义务劳动、为凯风奖学金俱乐部的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等。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志愿者的权利

1. 参加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提供的培训；
2. 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3. 就志愿服务工作向本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4. 获得“凯风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证书；
5. 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道德准则；
2. 遵守凯风公益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

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凯风公益基金会章程和宗旨的活动；

3.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维护凯风公益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

4. 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的权利，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该予以保密；

5. 凯风普通志愿者每年提供公益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10小时；其中高端志愿者每年提供的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个小时；

6. 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志愿者的申请招募与退出

第七条 任何有志于成为凯风公益基金会的志愿者的个人和团体，都可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凯风公益基金会负责公布招募志愿者的信息，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和考核，并最终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

第九条 志愿者一经录用并顺利完成志愿服务，凯风基金会将向其颁发“凯风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证书”。

第十条 志愿者在项目结束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向凯风公益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方可退出。

第五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

第十一条 凯风公益基金会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管理并提供培训和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 志愿者的管理

1. 凯风公益基金会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
2. 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并备案；
3. 对违反凯风公益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志愿者，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直至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

第十三条 志愿者的培训

1. 凯风公益基金会对其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辅导；
3. 针对以完成某一项工作任务为目的的志愿者设计的专业性培训；

第六章 志愿者的奖励

第十四条 凯风公益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以下奖励办法。

1.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
2. 为志愿者做出实习或推荐鉴定；
3. 为志愿者平等星级：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30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60小时的，认

定为“二星志愿者”；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的，认
定为“三星志愿者”；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200小时的，认
定为“四星志愿者”；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300小时的，认
定为“五星志愿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修订由凯风公益基金会会负责。